

南投縣政府衛生局工作報告（民國 111 年 4 月至 111 年 7 月）

報告人：局長 陳南松

壹、醫政科

一、榮獲中央考評獎項如下：

辦理 110 年度推動自殺防治工作績效卓著，榮獲衛生福利部頒發「110 年度自殺防治成效績優獎」。

二、醫政管理業務

(一)111年4月1日至111年7月31日止醫事人員執業、歇業、停業、變更及執照更新與執照補/換發，共計申請905案。

(二)為提供醫病溝通管道，促進醫病關係和諧，減少醫療糾紛訟源，並使「醫療事故預防及爭議處理法」法案通過後順利銜接推展，衛生福利部委託本局辦理「多元雙向醫療爭議處理機制試辦計畫」本局統計計畫期間：110年4月9日至111年4月8日累計共7案。計畫期間：111年4月9日至112年12月31日迄今累計共2案。另立法院咨請總統公布制定醫療事故預防及爭議處理法，業奉總統111年6月22日華總一義字第11100052431號令公布。

(三)111年度中區醫療區域輔導與醫療資源整合計畫-建構整合性社區健康照護模式，本局聘請8位專家學者組成推動小組，於5月10日召開推動小組會議，訂定計畫相關作業規範、評核指標、檢核表。並分別於3月8日、3月17日、4月25日召開相關單位聯繫會議。暫預定9月、10月辦理訪查及教育訓練。

(四)為防制醫療暴力發生，危及醫事人員生命 safety 及民眾就醫權益，特結合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檢察署，建立保障醫院醫事人員執行醫療業務及病人就醫之安全機制。本局109年度受理通報累計9件，110年度受理通報累計5件，111年迄今累計共3件。

(五)為提供偏鄉地區民眾復健醫療服務，本縣積極協助布建復健資源，於108年起於老年人口較高之鄉鎮(魚池鄉、國姓鄉)優先設置物理治療所，引進復健設施及專業人力，提供縣民在地性復健醫療服務。108年4月媒合台中榮民總醫院埔里分院租賃魚池鄉衛生所部分空間開設「埔榮物理治療所」；110年2月媒合埔基醫療財團法人埔里基督教醫院租賃國姓鄉衛生所部分空間開設「埔基物理治療所」，協助解決民眾長途跋涉勞途奔波復健之不便。二所服務量分別為：

1. 埔榮物理治療所:自 108 年 4 月開辦至 111 年迄今計已服務 24,513 人次(108 年度服務量計 8,239 人次；109 年度服務量計 8,395 人次；110 年度服務量計 3,647 人次；111 年至 6 月止服務量計 4,232 人次)。
2. 埔基物理治療所:自 110 年 2 月開辦至 111 年迄今計已服務 5,851 人次(110 年度服務量計 3,647 人次；111 年至 6 月止服務量計 2,204 人次)。
3. 另為服務中寮鄉鄉親由埔基醫療財團法人埔里基督教醫院租賃中寮鄉衛生所部分空間於 111 年 7 月 21 日開辦「埔基中寮物理治療所」目前已開始試

營運中。

(六)捐贈救護車

111年4月1日至111年7月31日止共有4間衛生所受救護車捐贈(南投衛生所、鹿谷衛生所、竹山衛生所、信義衛生所)，其中南投衛生所、鹿谷衛生所已完成交車，另竹山衛生所受贈車輛辦理驗車程序，信義衛生所受贈車輛尚待車輛改裝作業。

(七)預立醫療自主及安寧療護業務

1. 配合中央於108年病人自主權利法上路政策，本縣計有6家醫院(衛生福利部南投醫院、臺中榮民總醫院埔里分院、埔基醫療財團法人埔里基督教醫院、竹山秀傳醫療社團法人竹山秀傳醫院、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惠和醫院)及2家診所(陳宏麟診所、普仁診所)為預立醫療照護諮商機構，並開設預立醫療照護諮商門診。本縣積極培訓縣內預立醫療自主專才，於109年7月2日及109年9月12日分別與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台灣)安寧照顧基金會合辦「預立醫療照護諮商教育訓練」，以輔導醫療人員取得預立醫療照護諮商人員資格。109年全年度本縣推動民眾接受申辦預立醫療計156人，安寧緩和簽署1,083人，器捐簽署343人；110年全年度本縣推動民眾接受申辦預立醫療計263人，安寧緩和簽署1,461人，器捐簽署114人；111年截至7月底止，本縣推動民眾接受申辦完成器捐完成144人、安寧註記657人、預立醫療註記38人。
2. 為提供縣民妥適且就近性的癌末安寧療護服務，本縣計有4家醫院提供安寧共同照護(埔基醫療財團法人埔里基督教醫院、臺中榮民總醫院埔里分院、衛生福利部南投醫院、竹山秀傳醫療社團法人竹山秀傳醫院)及3家醫院(衛生福利部南投醫院、埔基醫療財團法人埔里基督教醫院、臺中榮民總醫院埔里分院)執行居家安寧療護工作；另有10家縣內衛生所、衛生所附設居家護理所執行居家安寧照護(乙類)。安寧病房部分計有臺中榮民總醫院埔里分院12床(開放數12床)、衛生福利部南投醫院5床(開放數5床)及埔基醫療財團法人埔里基督教醫院12床(開放數5床)提供癌末住院安寧服務。

(八)因應COVID-19疫情，本縣計有衛生福利部南投醫院、臺中榮民總醫院埔里分院、埔基醫療財團法人埔里基督教醫院、竹山秀傳醫療社團法人竹山秀傳醫院、佑民醫療社團法人佑民醫院、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南投基督教醫院等6家醫院設置專責病床，加強疫情管控及院內感控措施，並因應疫情需求滾動調整等，110年開設最大量能為123間(238床)，截至111年7月底止，本縣開設專責病床203床、專責ICU病床15床、負壓隔離病床5床。

三、緊急醫療網業務

(一)爭取衛生福利部「醫中計畫」，109年-112年四年補助經費5億5仟8佰萬元整，補助項目及單位如下：

1. 臺中榮民總醫院埔里分院補助 4 名專科醫師人力，目標為達成中度級與「腦中風醫療重度級標準」。
2. 埔里基督教醫院新增辦理「醫學中心支援計畫」，補助 6 名專科醫師人力，目標為達成「急性冠心症醫療重度級標準」、「緊急外傷醫療重度級標準」、「腦中風醫療重度級標準」。
3. 部立南投醫院補助 6 名專科醫師人力，目標為達成「高危險妊娠及新生兒醫療重度級標準」。
4. 竹山秀傳醫療社團法人竹山秀傳醫院與佑民醫療社團法人佑民醫院各補助 6 名專科醫師人力，竹山秀傳醫療社團法人竹山秀傳醫院目標為達成中度級與「腦中風醫療重度級標準」；佑民醫療社團法人佑民醫院目標為達成中度級與「腦中風醫療重度級標準」、「急性冠心症醫療重度級標準」。

(二)本縣心導管醫療服務

1. 本縣計有佑民醫療社團法人佑民醫院、埔基醫療財團法人埔里基督教醫院、臺中榮民總醫院埔里分院、衛生福利部南投醫院、竹山秀傳醫療社團法人竹山秀傳醫院提供心導管醫療服務，截至 111 年 7 月 31 日止，共執行 6,073 人次（514 位急性心肌梗塞心導管手術，1,265 位排程心導管，1,992 位周邊動靜脈瘻管通血管，1,222 位其他血管服務），自 109 年 6 月醫師完成受訓，利用心導管室設備執行 DSA(數位減像血管造影術)245 位及顱內血管治療(IA)21 位，有效提升本縣急重症照護品質及民眾就醫可近性，大幅降低轉診風險。

四、整合型精神疾病防治與心理衛生業務

(一)精神衛生

1. 110 年 10 月至 111 年 7 月社區精神疾病收案人數計 1,975 人，訪視個案次數計 9,454 人次。依精神疾病分級照護收案人數如下：一級個案計 329 人；二級個案計 320 人；三級個案計 573 人；四級個案計 753 人；五級個案計 0 人。
2. 針對轄區內有自傷傷人之虞之精神疾病個案，依據精神衛生法第 32 條之規定配合警、消單位，護送個案至醫院緊急處置，110 年 10 月至 111 年 7 月共計 112 人次。
3. 為提供社區民眾可近性精神醫療服務，本局特於竹山鎮衛生所、埔里鎮衛生所、水里鄉衛生所、南投市衛生所分別設置成人身心科門診、青少年心理門診、老人(失眠憂鬱)、青少年成癮門診等精神心理醫療門診，110 年 10 月至 111 年 7 月止服務量計 2,326 人次；本縣精神心理醫療門診自 103 年開設累計已提供民眾服務量計 36,281 人次。

(二)心理衛生

1. 110 年至 111 年 7 月自殺通報個案計 1,367 人次，依據個別性提供個案關懷

訪視及資源轉介服務，關懷訪視次數計 14,902 人次。

2. 老人憂鬱症篩檢

111 年度本局延續利用心情溫度計(BSRS-5)篩檢量表，進行自殺高風險個案篩檢，並給予適當關懷及轉介，以降低自殺行為產生，110 年 10 月至 111 年 7 月針對前項獨居及弱勢族群老人篩檢(BSRS-5)服務人數計 31,471 人，藉以及早發現高風險個案計 587 人，其中轉介精神科治療 94 人、轉介心理輔導 465 人、轉介其他資源 28 人，轉介率達 100%

(三)心理諮商站服務

為提供民眾可近性及便利性心理諮商服務，本局於 13 鄉鎮市衛生所設置心理諮商服務站，特請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精神科醫師或心理師駐站服務。為方便民眾使用，本項服務採預約制及機動性服務，並免收取費用，110 年 10 月至 111 年 7 月止服務量計 249 人次，自 104 年開設迄今已服務民眾計有 2,949 人次。

(四)網成癮夜間特別門診：

1. 為防患網路成癮危害青少年個體的心身健康及社會功能，本局結合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自 105 年 5 月 4 日起在南投市衛生所開辦「網路成癮夜間特別門診」。門診時間為每週三晚間 18:00-21:00，預約及諮詢專線：(049) 2223264。
2. 另為服務更多有就醫需求之縣民，擴大服務對象為「青少年門診」，並配合上班族、家長及青生族群作息時間，避免服務對象因工作或學業需請假就診，採預約制，避免看診人員久候。
3. 111 年 4 月至 111 年 7 月止服務量計 184 人；本縣網路成癮門診自 105 年 5 月起開設累計已提供民眾服務量 3,799 人次。

(五)南投縣社區心理衛生中心規劃案進度

1. 為加強社區心理衛生區域性服務，本局將原於衛生局南投縣社區心理衛生中心搬遷至南投市文昌街 45 號 4 樓，持續充實及改善辦公空間環境，並提供服務。中心編制執行秘書、督導、諮商心理師、臨床心理師、護理師、心輔員、心衛社工、關懷訪視員，服務自殺高風險及精神列管個案，並接受民眾諮詢、協助各單位轉介，以及心理師個別或團體諮商、職能治療師提供個案職業重建服務。
2. 南投縣社區心理衛生中心(南投區)之軟體、硬體等已建置完成，惟因疫情之故，揭牌日原預訂於今年(111)年 6 月開幕揭牌，後改為 10 月揭牌，目前已有 31 位同仁於中心上班，預定進用員計 42 名，相關人員仍持續招募中。目前仍持續規畫及提供本縣心理衛生服務及自殺防治疾病照護等。待南投區心衛中心之運作日漸穩定後，將陸續規劃其他區心衛中心的設立，實踐守護本縣各區域民眾心理健康之願景。

五、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

(一)性侵害暨家庭暴力防治工作

1. 截至 111 年 7 月，本年度本縣接受法院裁定接受家庭暴力加害人處遇計畫人數共計 69 人，截至 111 年 3 月累計尚在執行處遇人數有 47 人、撤銷保護令 1 人、死亡 2 人、因入監未執行處遇有 1 人、拒報到有 1 人、結案 11 人，餘繼續處遇中。
2. 截至 111 年 7 月，本縣應執行性侵害處遇人數共計 205 人；實際接受處遇計 169 人，因故未執行處遇人數(入監、通緝等)計 36 人；未依規執行處遇移送人數計 5 人。
3. 為提升本縣性侵害加害人處遇單位專業人員專業能力，今(111)年至 7 月底辦理計 5 場次性侵害加害人處遇團體督導研習會議(4 月 8 日、6 月 10 日、7 月 8 日)，計 45 人參加。
4. 為提升本縣家庭暴力加害人處遇單位專業人員認知能力、高危機個案後續因應方式及處遇方向，今(111)年至 7 月底辦理計 3 場次家庭暴力加害人處遇團體督導研習會議(3 月 18 日、4 月 15 日、7 月 8 日)，計 36 人參加。

(二)整合加害人合併精神疾病與自殺防治服務

1. 110 年至 111 年 7 月加害人合併精神疾病(含自殺企圖)社會工作人員服務數計 153 人，訪視個案次數計 2,331 人次。個案類別：加害人合併精神疾病(A 類)62 人；精神疾病合併自殺案件(B 類)50 人；精神合併保護及自殺案件(C 類)9 人；保護性案件併自殺案件(D 類)24 人；離開矯正機關合併思覺失調、雙向型情感性疾患及結束監護處分(E 類)8 人；個案風險等級：A 級 1 人；B 級 3 人；C 級 149 人。
2. 為落實本縣加害人合併精神疾病與自殺防治個案追蹤照護及依「南投縣加害人合併精神疾病與自殺通報個案關懷訪視作業流程」、「南投縣加害人合併精神疾病與自殺通報個案社區照護結案作業規範」，辦理「南投縣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加害人合併精神疾病與自殺防治個案督導會議」總計 5 場次(110 年 10 月 13 日、11 月 17 日、12 月 15 日、111 年 1 月 12 日、2 月 16 日、3 月 16 日、4 月 13 日、5 月 18 日、6 月 15 日及 7 月 20 日)，討論加害人合併精神疾病與自殺防治個案，困難個案 17 案、高危機個案 31 案、疑義個案 53 案；結案 73 案，繼續列管 82 案，共計 155 案。

六、護理機構管理

本縣護理之家共計 14 家，開放床數 1,396 床，110 年 10 月至 111 年迄今總收案人數總計 11,858 人次，照護人日數 335,950 人日。本縣居家護理所共計 17 家，醫院附設居家護理所 5 家、衛生所附設居家護理所 6 家，獨立型態 6 家，自 110 年 10 月至 111 年迄今月共服務 13,826 人次。

七、為協助本縣低收入、中低收入戶暨經濟弱勢邊緣戶排除就醫障礙，維護健康，111

年賡續爭取衛生福利部補助款 156 萬 9,000 元，今（111）年截至 7 月底計有 256 人次受惠，已核撥補助金額新臺幣 937,067 元整。

八、原住民族醫療及健康管理業務

- （一）111 年度衛生福利部補助本縣原住民就醫及長期照護資源(含社福機構)使用交通費，共計 180 萬元。
- （二）111 年度衛生福利部補助本縣辦理推動部落社區健康營造，總計新台幣 120 萬元整，分別於仁愛鄉與信義鄉推動原鄉部落/社區家庭健康訪視評估。
- （三）為提供原鄉民眾可近性口腔保健及牙齒治療服務，本局除於仁愛鄉衛生所提供每週牙科一診次服務外，自 107 年起在仁愛鄉霧社設置牙醫醫療站，看診時間（每周一、二、四上午 9 時-12 時，下午 1 時至 4 時；周五下午 4 時 30 分至晚上 7 時 30 分），今（111）年至 7 月底共計服務民眾約 1,639 人次。
- （四）111 年衛生福利部補助原鄉醫療設備經費計新台幣 17,800 元，補助魚池鄉衛生所購置電子血壓計 2 台，提升原鄉醫療服務品質。
- （五）本縣原鄉地區衛生所（仁愛鄉、信義鄉、魚池鄉）於今（111）年 3 月分別獲得 1 套衛生福利部轉贈手持式腹部超音波掃描儀共計 3 套，總經費新臺幣 1,155,000 元，嘉惠原鄉地區之民眾，提升原鄉醫療服務品質。

九、居家照護服務

本土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蔓延，患者以輕症及無症狀為主，為維持醫療量能，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宣布輕症個案可進行居家照護本縣計有 10 家醫院、13 家衛生所及 86 家基層診所積極投入居家照護工作，於患者居家照護隔離期間給予關懷，並即時提供必要醫療協助。截至 111 年 7 月 31 日止，本縣居家照護已服務 69,984 人，衛生所佔 8,878 人，診所佔 50,029 人，醫院佔 11,177 人。

十、智慧醫療服務

（一）遠距醫療服務：

1. 為了加強長者健康照護及多元化醫療服務，提升山地原鄉就醫安全及醫療服務品質，減少民眾因長途跋涉而影響就醫意願。本局積極向衛生福利部爭取相關補助經費，於 110 年 12 月率全國之先在本縣信義鄉衛生所及仁愛鄉衛生所推動「遠距醫療專科門診」服務，本局積極媒合仁愛鄉衛生所與埔基醫療財團法人埔里基督教醫院合作；信義鄉衛生所與竹山醫療法人竹山秀傳醫院合作，透過 5G 通訊連結醫療影像設備，能深入部落衛生室提供服務，甚至行動不便的長輩也能不出家門就獲遠距診療。其中信義鄉衛生所更是全國 40 家遠距醫療門診的第 1 家。
2. 110 年 12 月啟動之「遠距醫療專科門診」服務，目前信義鄉衛生所於每月第二週星期一上午 8 時 30 分至 11 時 30 分，與每月第四週星期五上午 8 時 30 分至 11 時 30 分，提供耳鼻喉科及皮膚科遠距專科門診，仁愛鄉衛生所每周三上午 9 時 30 分至 11 時，提供皮膚科遠距醫療專科門診服務。

(二)心房顫動免費篩檢服務：有心房顫動問題的民眾發生腦中風的機率是正常人的4-5倍，占腦中風病人總數的1/4，為預防中風的發生，減少中風帶來的社會成本與負擔，本年度啟動心房顫動快速就醫(綠色通道)醫療資源整合計畫。於13鄉鎮市篩檢點使用的30秒即時心電圖量測儀為縣民提供服務，截至111年7月21日止服務計19,269人，其中50歲以上族群計12,568人，佔篩檢人數6成。篩檢出異常人數計383人(異常率為1.8%)，皆由基層診所利用快速就醫綠色通道轉介至有專科醫師的醫院進行進一步檢查。本局將繼續提供心房顫動免費篩檢服務，預計本年度受惠人數約21,000人以上。

貳、藥政及毒品防制科

一、榮獲中央考評獎項-辦理「109年度用藥整合服務全民健康照護計畫」榮獲衛生福利部評定「藥事照護服務績優獎」。

二、榮獲中央考評獎項-辦理「110年度用藥整合服務全民健康照護計畫」榮獲衛生福利部評定「藥事照護服務績優獎」。

三、榮獲110年「推動多元藥事照護服務計畫」藥事照護服務楷模獎及111年度全國藥政業務-中藥業務薪傳得力獎。

四、辦理不法藥物、化粧品抽驗查處

(一)執行市售藥物標示查核，由包裝、標示注意查察有否仿冒、走私藥品及過期之劣藥，並對可疑產品進行抽驗。本期計稽核36家次14項產品，未發現違規情事。

(二)含酒精口服液劑管理

有鑒於市售常見的「維士比液」、「保力達B液」等含酒精口服液藥品，民眾將其當作飲料，過量使用勢將影響個人用藥安全，且許多營建業及運輸業勞工於休息時，為提振精神，將該類藥品與酒或咖啡混合後飲用，恐將影響勞工安全。本局已將含酒精口服液藥品稽查列為年度重點工作，積極輔導檳榔攤、網咖、雜貨店等場所勿陳列販售，違者以無照藥商論處，並加強民眾用藥安全宣導。111年4月至111年7月止，稽查30家次，未查獲違規案件，依藥事法處辦。

(三)電子煙查緝

為維護本縣青少年身心健康，辦理電子菸查緝業務，受理本轄學校單位函報電子煙檢體及來源資訊，111年4月至111年7月止，經本局辦理價購15件電子煙油產品後送驗，皆檢出「Nicotine」成分，涉違反藥事法相關規定，後續將辦理委勘確認行為人，依據藥事法相關規定處辦。

五、辦理違規藥物、化粧品廣告之查處

建立上市後藥物及化粧品風險管理加強對網路、電視購物頻道、電台及報紙等宣播之廣告內容進行監控，對違規情事，依法處理，以保障民眾身心健康。111年4月

至 111 年 7 月止，計查獲 41 件違規廣告，14 件移請所轄衛生局處理，27 件業依違反藥事法(19)、化粧品衛生管理法(4)及醫療器材管理法(4)等處行政罰鍰在案。

六、強化管制藥品稽核管理

為防杜合法購買非法使用，加強對醫療機構、藥事機構使用之管制藥品進行查核，包括資料勾稽、例行性稽查、重點稽查、購用量大或使用異常情形稽查、過期藥品監燬等，以掌握管制藥品之正確流向，並對查獲違規案件依法裁處。111 年 1 月至 111 年 7 月止，計查核 24 家次，未發現違規情事。

七、多元藥事照護服務計畫

本縣老年人口(65 歲以上)佔本縣人口比例高達 19.34%，隨著人口老化趨勢，獨居、患有多重疾病的老人人口數逐漸增加，促使慢性病患者的用藥照護問題浮現，凸顯專業藥事人員介入與服務之重要性，本局提供送藥到府及用藥諮詢服務，以增進領藥便捷性及建立正確用藥觀念，使獨居、患有多重疾病的老人獲得完善的藥事照護；另因身心障礙者因行動不便，在就醫方便性及安全性皆遭遇困難，致患有慢性病的身心障礙者諱疾忌醫或因缺藥而停止服藥，透過社區藥局建構友善的用藥環境，提供舒適及專業藥事服務予身心障礙者，以降低就醫困難性及提升用藥安全性。為建立本縣藥事照護服務網路，輔導各鄉鎮市社區藥局加入本計畫，以提供民眾享有專業、在地化的社區藥局之專業藥事照護服務。

八、111 年 1 月至 111 年 7 月止，藥事機構及人員、販賣及製造醫療器材商申請案件共計 388 件，各項目申請件數如下：

藥事人員				藥事機構			
執業	歇業	換照	其他	設立	停業	歇業	變更
59	58	83	8	14	7	13	12
販賣業醫療器材				製造業醫療器材			
設立	停業	歇業	變更	設立	停業	歇業	變更
39	0	4	86	2	0	1	2

九、查核中藥從業人員繼續經營中藥販賣業務登記作業

為傳承中藥房，有條件讓有 2 年實際從事中藥販賣業務者，得繼續經營中藥販賣業務。本縣依據衛生福利部函頒「藥事法第一百零三條第二項後段中藥從業人員繼續經營中藥販賣業務登記作業處理原則」，辦理書面資料複核審查及實地勘查，依審核結果核發經營中藥事實證明書或核駁函。自 109 年起至 111 年 7 月止，本案計有 129 件申請案（核發證明書 110 件【已換發藥商執照 42 件】、駁回 15 件、待審 4 件）。

十、市售藥物及化粧品品質計畫性抽驗

係配合中央執行全國性之指定抽樣計畫，各項計畫說明如下

(一)衛生福利部中醫藥司「111 年度上市中藥監測計畫」，本縣已完成抽樣並送至指定實驗室，待檢驗完成後由中央統一公布檢驗結果

1. 中藥材共計 13 件，用以檢驗重金屬(砷、鉛、鎘、汞)及二氧化硫。本縣已完成抽樣並送至指定實驗室，待檢驗完成後由中央統一公布檢驗結果。
2. 中藥製劑共計 3 件，用以檢驗重金屬(含鉛、鎘、汞及砷)、總重金屬、微生物限量試驗(含好氧性微生物總數、大腸桿菌及沙門氏桿菌)。本縣已完成抽樣並送至指定實驗室，待檢驗完成後由中央統一公布檢驗結果。

(二)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11 年 FDA 產品後市場監測計畫」，本縣已完成抽樣並送至指定實驗室，待檢驗完成後由中央統一公布檢驗結果。

1. 西藥共計 2 件：Levonorgestrel(避孕藥)及 Warfarin(抗凝血劑-事後避孕藥)各 1 件，用以檢驗主成分鑑別、含量測定、溶離(溶解度)等。
2. 醫療器材共計 1 件：外科手術面(口)罩，用以檢驗產品外觀(含標示)。
3. 化粧品共計 6 件：眼部彩粧 4 件，用以檢驗重金屬(砷、鉛、鎘、汞)及色素。牙齒美白 2 件，用以檢驗產品外觀(含標示)。

(三)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11 年 COVID-19 快篩試劑監測計畫」，查核本轄藥事機構及販賣業醫療器材商 8 家共計 21 件產品，其中 9 件標示不合格，製造或進口商皆為外縣市業者，本局皆已移送外縣市查處，並責成藥事機構及販賣業醫療器材商將不合格產品預防性下架。

(四)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111 年口服抗病毒藥物實地查核」，針對機構內存放之抗病毒藥品查核、比對智慧防疫物資資訊管理系統申報登載項目(數量、批號)等，查核本縣醫事及藥事機構共計 15 家，包含醫院 5 家、診所 5 家及社區藥局 5 家，皆為合格，保障民眾用藥安全及醫療服務品質。

十一、西藥製造業管理、原料藥查核及藥品回收作業

查核轄內各醫療機構、藥局等購用藥廠出品之藥品，因品質缺失辦理藥品回收稽核工作。111 年 1 月至 111 年 7 月止，計檢查 14 品項藥品 36 家次，發現回收數量異常計 1 件，為通路經銷商違規，已移外縣市(彰化縣)裁處，該縣已依據藥事法規定裁處。

十二、藥物、化粧品及醫療器材之安全用藥及安心使用宣導：

(一)111 年 6 月 26 日配合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及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赴臺北市圓山花博公園辦理 111 年度「用藥安全路 藥師來照護」園遊會，擺攤設置宣導小遊戲與民眾互動，參與人數計 300 人。

(二)111 年 1 至 7 月辦理違規廣告態樣認知相關衛教宣導活動-社區型共計 26 場次，互動式宣導共計 1,220 人次。

(三)111 年 1 至 7 月辦理宣導非藥商不得販售含酒精內服液劑「維士比液」、「保力達 B 液」，宣導對象為檳榔攤及雜貨店，共計 3 場次。

(四)111 年 1 至 7 月間辦理辦理藥物、化粧品廣告管理相關宣導(業者)，共計 15

場次，共計 250 人次。

十三、南投縣政府毒品危害防制中心業務

- (一)「南投縣政府毒品危害防制中心設置要點」業務：第九屆委員會(任期自：111 年 8 月 1 日至 113 年 7 月 31 日止)委員名單更新。
- (二)毒防中心設置 13 名個案管理人員以協助毒品個案之追蹤輔導，111 年 1 月至 111 年 7 月止，毒防中心輔導藥癮者 703 人(實地訪視 2 人次、面談 343 人次、電訪 3,432 人次)，轉介就業 18 人，社會扶助 3 人，心衛中心 2 人，移請警察機關協尋 39 人。
- (三)毒防中心建置 0800-770-885 戒毒成功專線電話，辦理 24 小時專線電話線上服務及即時外展服務。統計 111 年 1 月至 111 年 7 月止，求助專線 38 人次，提供 38 項次服務。其中醫療 3 項次(佔 7.89%)、安置 1 項次(2.63%)、心理支持 1 項次(佔 2.63%)、誤撥 3 項次(佔 8.59%)、騷擾電話 2 項次(佔 5.26%)、無聲掛斷 1 次(2.63)、詢問詢問毒品危害講習 7 項次(佔 17.74%)及其他 20 項次(佔 52.63%)。
- (四)對施用三、四級毒品者辦理 5 場毒品危害講習，共計 34 人參加。

111 年 1 月 1 日起迄 7 月 31 日，施用三、四級毒品者毒品危害講習	
場次	人數
111 年 2 月 23 日(三)	13 人
111 年 4 月 19 日(二)	7 人
111 年 5 月 5 日(四) (女性個案場次)	2 人
111 年 6 月 18 日(六) (線上講習)	8 人
111 年 7 月 28 日(四) (女性個案場次)	4 人

- (五)結合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辦理緩起訴附命戒癮治療，每個月由毒防中心個管員至地檢署參與地檢署緩起訴行政說明會 7 場次，共計 65 人參加。併於緩起訴尚未成立前不定期給予個案電話關心鼓勵，以增加戒癮治療效果。
- (六)緩起訴附命戒癮治療業務：
1. 毒防中心於 111 年 5 月至 7 月間，辦理本縣 14 家指定藥癮機構及替代治療執行機構訪查，完成率 100%。
 2. 緩起訴附命戒癮治療服務可近性鄉鎮涵蓋率達 84.6%，提供個案替代治療服務可近性，協助個案歸賦社會、重建家庭功能。
- (七)「反毒好遊趣」反毒教材宣導活動：
- 111 年 1 月至 7 月止，辦理校園宣導(國小 11 所；國中 2 所)活動 26 場次，共計 931 人參加。教材包含：小型教具 10 項、展版 54 件、X 展架 55 個、反毒 2.0 展版 54 件。
- (八)本縣列管特定營業場所計 27 家：

南投	埔里	草屯	竹山	集集	魚池	合計
8 家	9 家	5 家	3 家	1 家	1 家	27 家

1. 依據「特定營業場所執行毒品防制措施辦法」第五條規定：「毒品危害防制訓練由特定營業場所所在之直轄市、縣（市）政府舉辦，每年至少舉辦二次，每次不得少於一小時」。
2. 預定於 111 年 7 月 25 日辦理第 1 場次講習，列管之業者預計 12 家參加講習。並輔導業者於其營業場所入口明顯處張貼毒品防制資訊標示。併將辦理情形函送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觀光處)並副知警察局在案。

(九)拒毒知識傳遞活動：

1. 111 年 7 月 16 日至 7 月 17 日於南投縣南崗國中辦理「要讀不要“毒”，兒童暑期夏令營」。針對準國一新生辦理夏令營活動傳遞拒毒觀念並向下扎根。活動整合衛政、警政、教育及非政府組織，由衛政提供青少年毒品危害知識、警政訓誡毒品犯罪後果、教育系統提供合適的環境，最後由志願服務的參與者規劃活動及執行，資源整合創造宣傳效益。
2. 111 年 7 月 23 日於南投縣富功國小辦理「虎哩健康盃 反毒羽球賽」，活動除了羽球比賽外，縣府團隊包含衛生局、社會及勞動處、警察局、教育處及地方檢察署等各單位聯合攤位，跨網絡共同提倡毒品防制的重要性。

(十)前進社區反毒宣導：

為強化社區民眾防毒意識，營造無毒的健康生活型態，針對高於本縣平均毒品人口盛行率(110 年本縣平均盛行率為 0.18%，國姓鄉為 0.29%、南投市及魚池鄉皆為 0.21%、埔里鎮及水里鄉皆為 0.19%)之重點區域加強宣導，同時擴大至偏遠鄉鎮及原鄉區域(仁愛鄉、信義鄉)，以達全面性服務，111 年度預計辦理 20 場次，目前辦理 6 場次，共計 129 人次參加。

日期	地點	人次
4 月 13 日	國姓社區發展協會(國姓鄉)	30
4 月 13 日	福龜社區發展協會(國姓鄉)	24
4 月 26 日	豐丘社區發展協會(信義鄉)	11
5 月 11 日	平山社區發展協會(南投市)	24
5 月 13 日	善福關懷協會(南投市)	19
7 月 13 日	家扶希望學園(竹山鎮)	21

表一：107 年至 110 年之盛行率(藥癮個案/人口數)%比較

鄉鎮別	107 年	盛行率 (%)	108 年	盛行率 (%)	109 年	盛行率 (%)	110 年	盛行率 (%)
南投市	191	0.19	189	0.19	217	0.17	216	0.21
埔里鎮	201	0.25	188	0.23	180	0.23	156	0.19
草屯鎮	201	0.21	161	0.16	147	0.15	167	0.17
竹山鎮	98	0.18	85	0.15	78	0.15	82	0.15
集集鎮	19	0.18	13	0.12	16	0.16	20	0.19
名間鄉	72	0.19	84	0.22	75	0.20	57	0.15
鹿谷鄉	29	0.16	21	0.12	24	0.13	25	0.14
中寮鄉	34	0.23	34	0.23	22	0.15	18	0.12
魚池鄉	29	0.18	35	0.22	35	0.23	33	0.21
國姓鄉	67	0.36	52	0.28	39	0.22	52	0.29
水里鄉	48	0.27	38	0.22	32	0.22	33	0.19
信義鄉	18	0.11	16	0.09	18	0.11	4	0.02
仁愛鄉	38	0.23	23	0.14	23	0.13	3	0.08
總計	1045	0.21	939	0.19	906	0.18	876	0.18

(十一)COVID-19 口服抗病毒藥物配置

1. 完成全縣 13 鄉鎮市口服抗病毒藥物(Paxlovid)配置，覆蓋率達 100%。
2. 配賦口服抗病毒藥物(Paxlovid)計 10 家醫院、13 鄉鎮市衛生所、45 家基層診所、42 社區藥局，總計 110 處配賦點。
3. 配賦口服抗病毒藥物(Molnupiravir)計 10 家醫院、2 家衛生所、4 家診所，總計 16 處配賦點。
4. 截至七月底止，口服抗病毒藥物領用量計 1 萬 3,043 人次，目前 Paxlovid 藥物庫存 3,487 份、Molnupiravir 藥物庫存 918 份、Remdesivir(瑞德西韋)庫存 443 份，總計 4,848 份。

參、食品科

一、包裝飲用水稽查及抽驗結果：

盛裝水（加水站）稽查及抽驗，檢驗項目為重金屬及微生物，共計抽驗 41 件：111 年 5 月份抽驗 41 件，微生物檢驗與規定不符有 4 件。針對微生物抽驗結果不合格之加水站進行相關的輔導及限期改善，並已於 6 月底完成複驗工作。複驗結果尚有 2 加水站未符合規定，經輔導業者針對加水站設施改善後於 7 月初再送驗已合格，惟違規部份仍將依違反南投縣加水站自治管理條例規定處分。

二、禽畜肉管理：每個月 2-3 次配合農業處聯合執行違法私宰查緝工作共 10 次。

三、111 年 04 月至 111 年 7 月查處食品違規廣告共計 21 件，其中縣內查獲違規廣告案件移送外縣市共計 10 件；外縣市查獲移入本縣進行裁罰案件計 11 件。

四、辦理學校營養午餐稽查及抽驗工作：110 年度第二學期(111 年 3 月-6 月)針對縣內國中、國小公辦公營及公辦民營之廚房計 163 家、團膳 10 家合計 173 所國民中小

學校午餐進行抽驗，共計稽查 127 家並抽驗 137 件，檢驗結果均符合規定。另亦針對供餐之餐盒工廠場所作業環境進行稽查輔導均符合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

五、配合國教署辦理本縣「高中學校餐飲衛生及校園販售食品管理聯合稽查專案」稽查私立三育高中計 1 家。

六、配合教育處 110 學年度供應學校午餐之團膳廠商及食材供應商聯合稽查縣內食材供應商嘉和餐盒食品工廠、台灣省青果運銷合作社及巽農行等 3 家。

七、辦理後市場監測計畫：

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抽驗計畫，按月針對縣內市傳統市場、超市、零售商等販售場所進行販售之食品稽查與抽驗，共計抽 218 件市售食品，包括：年節食品、醃漬食品、農產品、麵製品、豆製品、散裝素食、火鍋料、湯圓等，經檢驗結果與規定不符計 2 件，不符規定項目為真菌毒素 1 件、過氧化氫 1 件等。各項違規產品皆完成後續追蹤工作。

八、配合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稽查計畫：

(一)辦理「111 年度現場調製冰品稽查專案」及「111 年現場調製飲品稽查抽驗專案」，於抽驗市售調製冰品、現場調製飲料、咖啡因、生配料、熟配料及食用冰塊等產品共 46 件檢驗食品衛生標準，檢驗結果與規定不符計 1 件，不符規定項目為咖啡因含量與現場標示不相符 1 件，違規產品已完成後續追蹤工作。

(二)辦理「111 年端午節複合式專案」：

1. 執行子專案 1-粽子製造業稽查稽查，稽查本縣「吉美中式粿店」及「王家古早味燒肉粽」及「炎術粽子(蕭肉粽)」等 3 家，稽查結果現場作業環境符合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並隨機抽查食品標示 9 件及抽驗業者產品 9 件檢驗等結果均符合規定。

2. 執行子專案 2-販賣業稽查暨應景食品抽驗稽查抽驗，稽查本縣「日興商行」等 10 家，稽查結果現場作業環境 10 家均符合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並隨機抽查食品標示 27 件及抽驗產品 37 件，經檢驗結果均符合規定。

(三)辦理「111 年中元節食品稽查專案」：

針對傳統市場小吃攤、超市及傳統市場販售業者等，抽驗生鮮蔬果、禽畜肉品、碎脯類、糕餅類、米麵製品、豆製品及休閒食品等進行檢查抽驗，檢驗項目為農藥多重殘留、動物用藥殘留、防腐劑、著色劑、甲醛、甜味劑及黃麴毒素等，計抽驗 98 件，檢驗結果均符合規定。

(四)辦理「111 年中秋節複合式專案」：

1. 執行子專案 1-月餅及其餡料製造業稽查，稽查本縣「馥漫草屯店」、「什一堂烘焙坊」、「永豐食品行」、「金鋒食品行」及「哈莉歐經典麵包坊」等 5 家，稽查結果現場作業環境符合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並隨機抽查食品標示 15 件及抽驗業者產品 10 件，檢驗結果均符合規定。

2. 執行子專案 2-中秋應景食品抽驗，稽查縣內中秋應景食品之各類販售通路

(量販店、賣場、超市或傳統市場等)進行抽驗，隨機抽驗產品 72 件，檢驗結果均符合規定。

3. 執行子專案 3-中秋應景餐飲業稽查，稽查本縣「久德企業社(春日 鍋物·燒烤)」、「石頭燒肉有限公司」、「朝鮮味韓國料理」、「陽光山城有限公司(燒肉 MEN)」及「豬對有韓式烤肉吃到飽」等 5 家，稽查結果現場作業環境 5 家，不符合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事項 2 家，經限期改善複查合格。抽查業者食品標示 5 家均合格及抽驗畜肉產品 5 件檢驗動物用藥殘留(乙型受體素類)，檢驗結果均符合規定。

九、本局配合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辦理國產及輸入茶葉稽查專案：

111 年 4 月-7 月配合檢調單位稽查 4 家次，稽查結果 2 件標示不符予以處分，2 家仍配合調查站進行查調作業中。

十、食品標示稽查

(一)因應 110 年 1 月 1 日美豬輸入管理作為：豬牛肉原料原產地標示查核，111 年 4 月至 111 年 7 月完成牛肉販售業 45 家/88 件、豬販售業 68 家/139 件、牛肉原料原產地直接供飲食場所標示稽查 22 家/38 件、豬肉原料原產地直接供飲食場所標示稽查 116 家/167 件、豬肉原料原產地製造業者標示稽查 8 家/14 件。

(二)因應行政院宣布解禁日本福島等五縣食品進口管理作為

1. 行政院 111 年 2 月 8 日宣布將嚴守福食四大管制措施，從「加強查驗日本進口食品」、「加強查察產地標示」、「委託認證實驗室加強檢驗」及「專區揭露資訊」等面向管理，將分別至縣內食品輸入、食品販售及餐飲業等業者，擴大稽查食品來源標示及抽驗，為縣民做好嚴格把關。

2. 111 年 4 月至 7 月稽查日本進口食品之來源標示 359 件，抽驗市售日本食品 25 件檢測放射性核種(碘-131、銫-134、銫-137)，檢驗結果均符合規定。

肆、保健科

一、為降低縣民罹癌症風險，111 年度賡續辦理 13 鄉鎮市癌症篩檢服務，並配合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輔導縣內醫院參與「111 年癌症防治品質精進計畫」，共計 7 家醫院通過，期提供縣民良好的癌症醫療照護。111 年 4 月至 111 年 7 月本縣民眾篩檢服務量如下：

(一)提供 30~未滿 70 歲婦女子宮頸抹片篩檢：11,708 人，癌症確診 8 人。

(二)提供 45~70 歲婦女 2 年 1 次乳房 X 光攝影檢查：5,561 人，癌症確診 39 人。

(三)提供 50~75 歲民眾 2 年 1 次結直腸癌糞便潛血檢查：8,583 人，癌症確診 17 人。

(四)提供 30 歲以上吸菸、嚼檳榔民眾 2 年 1 次口腔黏膜健康檢查：3,563 人，癌症確診 15 人。

二、公費人類乳突病毒 (HPV) 疫苗接種：

為保護縣內青少年避免子宮頸癌侵襲，每年9月起於全縣39國中入校施打公費人類乳突病毒疫苗（子宮頸癌疫苗），對象為國一女生，及具我國國籍尚未接種之國中青少女，統計111年4月至7月提供第二劑人類乳突病毒疫苗接種，補接種之人數為20人。

三、積極推動辦理社區整合性預防保健服務列車：

為深入社區提供完善的巡迴篩檢服務，提供長者、交通不便及上班族可近性的健康照護，111年度本縣辦理54場社區整合性預防保健服務，111年1月至7月辦理54場次，篩檢5,553人。

四、推動婦女保健工作

- （一）為照顧外籍配偶在未納保前之產前檢查，111年4月至7月補助外籍配偶未納保前產檢醫療費用共9案次；新臺幣8,457元。
- （二）新住民育齡婦女生育健康管理：111年4月至7月完成新住民生育指導訪視建卡收案管理，計5案（外籍2案，大陸籍3案）。
- （三）為照顧特殊族群之生育調節補助，111年4月至7月已辦理女性結紮補助3人（每案最高補助10,000元，麻醉費最高補助3,500元）、男性結紮補助0人（每案最高補助2,500元，麻醉費最高補助3,500元），總計補助新臺幣18,360元。
- （四）為推動母乳哺育政策，本縣通過國民健康署之母嬰親善醫院認證，計有衛生福利部南投醫院、埔基醫療財團法人埔里基督教醫院、佑民醫療財團法人佑民醫院及竹山秀傳醫院等四家醫院，有效期限展延至112年底。
- （五）為提供外出或職業婦女舒適及友善哺乳環境，本局111年度辦理「111年南投縣親善哺(集)乳室認證」活動，預計於9月底前完成本縣共有41個機關(場所)報名參加本認證活動；對於通過認證之機關(場所)，本局頒予親善哺集乳室認證標章乙面、發佈新聞稿表揚並於本局網站公告認證通過名單提供民眾查詢。
- （六）高風險孕產婦照護：為提升南投縣孕產婦及新生兒之健康照護需要，本局向中央爭取經費，辦理「高風險孕產婦健康管理試辦計畫」，結合部立南投醫院、埔里基督教醫院、佑民醫院、竹山秀傳醫院、馨生婦產科小兒科診所及恩生助產所等6家接生醫療院所及南投縣助產師助產士公會，針對本縣高風險孕產婦進行個案健康管理110年收案服務321人，完成2,289人次關懷訪視，111年4月至7月，已收案服務314人、完成1,734人次關懷訪視，提供每位孕產婦接受完整的產檢服務及新生兒照護新知，促進婦女與新生兒健康。

五、推動幼兒保健防制工作

- （一）辦理新生兒聽力篩檢：111年4月至7月底初篩人數758人，疑似異常個案55人，2人確診為異常。
- （二）設置兒童發展聯合評估中心：為加強疑似發展遲緩兒童評估及早期療育服務，本縣有埔基醫療財團法人埔里基督教醫院及竹山秀傳醫療社團法人竹山秀傳醫院兩家兒童發展評估中心進行發展評估服務；111年4月至7月底已進行，

111 年 4 月至 7 月底已提供評估服務人數計 209 人，受理收案人數計 204 人達成率為 97.6%。

六、推動菸害防制工作

- (一)菸害防制法稽查 111 年 1 月至 111 年 7 月 31 日共計稽查 12,854 件，裁罰違規案件 111 件(違規樣態包括禁菸場所吸菸行為人 42 件；違規提供吸菸有關之器物 25 件；輸入或販售電子煙產品 4 件；未於期限內完成戒菸教育 40 件)。
- (二)為推動無菸政策，鼓勵轄區醫療院所提供戒菸服務，截至 111 年 3 月計 64 家醫事機構參與戒菸服務合約，其中醫院 9 家、診所 29 家(含牙醫診所 3 家)、衛生所 13 家及藥局 13 家，111 年 1 月至 111 年 7 月 31 日提供戒菸服務人數計 2,832 人。其中 4 至 7 月日止提供戒菸服務人數計有 1,049 人。
- (三)為維護縣民身心健康本縣擴大禁菸範圍，除菸害防制法規範外，另依法公告 416 處，111 年 3 月 29 日新增公告本縣竹山鎮瑞龍瀑布園區。
- (四)現行菸害防制法未對電子煙明確定義，造成國內對該類產品的監管制度不明確，為維護民眾健康，於菸害防制法修法前之空窗期，制定「南投縣電子煙危害防制自治條例」，作為管理及查處電子煙之依據；並於 7 月 22 日府行法字第 1110172760 號令制定公布。

七、強化社區健康促進，維護民眾身心健康

為提升縣民健康，針對各生命週期不同健康需求，於全場域推動健康促進，增進縣民健康。

- (一)推廣全民規律運動及均衡飲食重要性，111 年 1-7 月共計辦理 236 場次健康生活型態宣導，參與人數共計 18,368 人。
- (二)輔導餐飲店家(餐廳、簡餐店、自助餐、小吃店、麵包店等)提供符合「健康元素」餐食，並將店家資訊放置於南投縣健康飲食運動網，提供外食者健康飲食選擇，111 年 1-7 月共計輔導 25 間餐飲店。
- (三)為推廣校園周邊健康飲食環境，輔導 30 家早餐店推廣無糖飲品，並輔導早餐店推出健康營養餐點，供學童、民眾購買選擇。
- (四)本局建置南投縣健康飲食運動網(網址：
<https://health-hp.ntshb.gov.tw/>)，供民眾查詢參閱。

八、推動整合性預防及延緩失能工作

- (一)於全縣 13 鄉鎮市進行高齡友善營造工作，如輔導商家通過高齡友善場域認證、辦理社區世代融合活動及尊老氛圍營造，111 年並於埔里鎮、名間鄉、水里鄉中寮鄉及仁愛鄉等 5 鄉鎮深耕及佈建高齡友善社區，透過鄉鎮層級會議之跨部門平台，納入高齡友善議題，共同營造高齡友善環境。
- (二)今年輔導本府各局處參與「111 年臺灣健康暨高齡友善城市獎項評選」，歷經書面審查及口頭報告會議後，現有民政處及仁愛鄉衛生所入圍第三階段實地訪查，國健署審查委員預計在 8 月 23 日及 8 月 26 日至本縣進行第三階段實地訪

查，將聘請委員輔導入圍單位，為本縣爭取佳績。

(三)為照顧縣內長者營養健康，社區營養推廣中心 111 年迄今已提供下列服務：

1. 辦理 18 場長者團體營養教育講座，推廣長者「吃的下」、「吃的夠」、「吃的對」及「吃的巧」三好一巧之健康均衡飲食原則及宣導我的餐盤均衡飲食圖像與 6 口訣，共計 447 位長輩參與。
2. 輔導 13 家共餐據點建立符合長者「三好一巧」健康均衡飲食原則觀念及友善安全舒適用餐設施，以營造敬老、親老環境。
3. 與康善基金會、台中榮總、弘光科大合作辦理信義鄉原民專案，以醫療人員、照服員、共餐據點及文健站之負責人及廚房志工為培訓對象，於 111 年 3 月-111 年 9 月辦理 10 場次「長者健康促進種子師資培訓課程」，課程涵蓋長者功能評估、營養評估、均衡飲食、疾病營養、肌少症飲食與肌力訓練、口腔保健及牙周病防治、吞嚥簡易檢測、飲食質地調整備餐等內容，強化前揭人員照護核心能力，增進受照顧長者健康，迄今已完成 7 場，共計 390 人參與培訓課。

(四)111 年成立 10 班長者健康處進站及健康促進社團，以長者為中心，提供減少衰弱風險之健康促進服務，如運動(肌力)、營養、認知促進、慢性病管理(含用藥安全)、防跌及社會參與等，並提升長者健康識能，迄今已招募 171 位長輩參與今年度課程。

(五)營造失智友善社區環境，招募失智友善天使及失智友善組織，並提升大眾對失智症之認識及友善態度，消除對失智症的歧視和偏見：

1. 因應高齡化社會，失智症人口照顧需求急速增加，公家機關扮演社區安全維護重要角色，且能針對縣內失智長者適時提供援助，因此強化第一線人員對於失智症之認知，以建構及強化本縣社區安全網，111 年 4 月 28 日已函文本府各局處請其所屬人員完成「e 等公務員+學習平臺」-「失智友善社區」課程。
2. 111 年迄今已完成 198 位失智友善天使及 31 家失智友善組織招募，建立失智友善服務網絡，適時為疑似失智個案提供協助，幫助其找到回家的路。

(六)推動銀髮健身俱樂部，提升長者運動肌耐力，本局積極向中央爭取計畫經費計新台幣 795 萬 8,608 元整，已核定於南投市、草屯鎮、埔里鎮、竹山鎮、集集鎮及鹿谷鄉等，設置 9 處銀髮健身俱樂部，現場除提供運動器材，亦聘請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訓練合格的運動指導員，於活動前評估長輩的身體功能，再依據長輩個體的差異規劃不同的運動計畫及團體課程。111 年 4-7 月共計服務 578 人，1,727 人次。

九、推動慢性病照護網

(一)依據中央健康保險署 111 年 8 月 2 日網站資料，本縣加入糖尿病醫療給付改善方案之院所計共 42 家(3 家區域醫院、6 家地區醫院、13 家衛生所及 18 家診

所)；加入全民健康保險初期慢性腎臟病醫療給付改善方案之院所共 50 家(3 家區域醫院、6 家地區醫院、12 家衛生所及 29 家診所)；加入全民健康保險慢性阻塞性肺病醫療給付改善方案之院所共 14 家(2 家區域醫院、5 家地區醫院、1 家衛生所及 6 家診所)。

(二)業於 111 年 4 月 20 日辦理 2 場次本縣糖尿病共同照護網醫事人員(醫師、護理師、營養師、藥師)認證考試，計 38 名參加、28 名通過。

(三)預計於 8 月中旬辦理「糖友卡」抽獎活動，對象為完成本年度糖化血色素、尿液微量白蛋白及眼底檢查之糖尿病患者，藉此鼓勵病友定期檢查，以降低或延緩糖尿病患併發症與合併症發生。

(四)為提升 C 型肝炎篩檢率，保障縣民健康，達成 2025 消除 C 肝之國家政策，本縣推動 C 型肝炎篩檢，截至 111 年 5 月底已完成 45-79 歲 BC 型肝炎篩檢 98,544 人，涵蓋率達 45.1%(全國平均 40.3%)，另本縣衛生所中設有 C 肝治療門診的涵蓋率已達 61.5%(8/13)，其餘衛生所明年度起亦將逐步完成設置，同時結合南投縣西醫診所協會提供民眾諮詢轉介服務或輔導整合基層診所轉診，讓全縣民眾皆可透過當地衛生所及醫療院所得最在地及時的照護服務。

十、慢性病預防管理及健康促進

為提升縣民慢性病預防管理及健康照護，本局向中央爭取經費，辦理「推動慢性病預防管理及健康促進整合計畫」，推動健康醫院持續精進 4 大面向，包括：促進員工健康及員工充能、促進病人健康及強化家屬參與、促進社區健康、提升無菸醫院服務品質及環境友善等；另補助 3 家衛生所(魚池鄉衛生所、信義鄉衛生所及仁愛鄉衛生所)辦理原住民族三高防治並強化原住民就近獲得在地化慢性疾病管理，增加原住民健康識能，期能提升三高異常者控制率；並推廣衛生所、診所等通過高齡友善健康照護機構認證，共同推動健康促進業務。

伍、疾病管制科

一、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作為

(一)本縣通報送驗124,962人，確診73,518人(快篩56,781人)，死亡258人。

總確診人數	居家照護	集中檢疫所	醫院	其他處所	待完成
73,518	69,984	1,698	1,801	255	42

(系統資料統計 1110401 至 1110731)

(二)本縣居家檢疫累計4,249人、應居家隔離累積人數計4萬0,385人、自主防疫累積人數2萬5,113人。

居家檢疫			居家隔離			自主防疫
總人數	檢疫人數	解除人數	總人數	隔離人數	解除人數	總人數
4,249	45	4,204	40,385	596	39,789	25,113

(系統資料統計 1110401 至 1110731)

(三)本縣關懷服務中心服務專線累積服務量3,650人次，其中詢問防疫旅館3,344人次、採檢305人次、協助就醫20人次、通訊醫療6人次。

(四)本縣防疫旅館計6家房間數計335房，累積入住人數2,614人，目前入住180人。

(五)本縣集中檢疫所計4家總床數計472床，累計收治人數3,202人(隔離197人、解除隔離計3,005人)。

(六)本縣COVID-19抗病毒藥物配置醫療院所110家，領用量1萬3,043份，目前Paxlovid藥物庫存3,487份、Molnupiravir藥物庫存918份、Remdesivir(瑞德西韋)庫存443份，總計4,848份。

(七)本縣醫院隔離病床數計300床，目前使用數225床，使用率75%。

(八)本縣快篩試劑使用情形：

類別	進貨量	實際到貨	撥出量	剩餘量	備註
共約採購	20,300	20,300	20,300	0	
中央調撥	536,012	536,012	353,790	201,222	

(九)指揮中心撥配本縣防疫物資品項與數量

品項	批次	撥入總數	撥出總數	庫存量
徵用口罩(片)	76 批次	370,844	269,412	101,432
N95 口罩(個)	20 批次	102,320	90,600	11,720
全身式防護衣(件)	20 批次	35,331	30,971	4,860
防水隔離衣(件)	20 批次	184,470	168,873	15,597
乳膠手套(盒)	20 批次	2,480	9,480	1,200
防護面罩(個)	3 批次	3,940	3,785	155

(十)111年7月4日公布本縣住宿式長照機構訪客管制措施：

1. 訪客管制措施：

訪客應出具探視當日COVID-19抗原快篩(含家用抗原快篩)自費篩檢陰性證明，若為「完成COVID-19疫苗追加劑接種達14天(含)以上」或「確定病例符合解除隔離條件且距發病日或採檢陽性日(無症狀者適用)15天(含)以上至3個月內」，得免除篩檢。

2. 調整陪伴者/陪住者免除篩檢之疫苗劑次條件：

(1)免除篩檢之疫苗劑次條件為完成COVID-19疫苗追加劑達14天(含)以上。

(2)尚未完成疫苗基礎劑應接種劑次達14天(含)以上且無法替換，應每7天進行1次自費篩檢。

(3)確診者解除隔離且距發病日或採檢陽性日(無症狀者適用)15天以上至3個月內，可免除篩檢。

(十一)本縣111年醫院篩檢站10家，篩檢人數5,861人，陽性數3,448人，陽性率58.8%。

二、COVID-19 疫苗接種

(一) 本縣全人口數 COVID-19 疫苗接種情形

本縣 COVID-19 疫苗第一劑涵蓋率 88.2%，第二劑涵蓋率 82.5%，第三劑涵蓋率 67.4%。

縣市	全人口數(A)	第一劑 接種數 (B)	第一劑 涵蓋率 (B/A)	第二劑 接種數 (C)	第二劑 涵蓋率 (C/A)	第三劑 接種數 (C)	第三劑 涵蓋率 (C/A)	第四劑 接種數 (C)	第四劑 涵蓋率 (C/A)
南投縣	481,166	424,388	88.2%	396,962	82.5%	324,306	67.4%	26,417	5.5%
全國	23,215,015	21,320,752	80.0%	19,919,919	75.5%	16,553,065	50.8%	—	—

資料統計 111 年 7 月 31 日

(二) 本縣疫苗配賦情形 99 萬 9,494 劑；其中 AZ 疫苗 254,290 劑、莫德納疫苗 341,288 劑、高端疫苗 55,670 劑、BNT 疫苗 338,246 劑、Novavax 疫苗 10,000 劑。

(三) 本縣疫苗接種情形：

1. 本縣各年齡層接種情形

各年齡	第一劑涵蓋率	第二劑涵蓋率	第三劑涵蓋率	第四劑涵蓋率
6 個月-4 歲	14.2%	—	—	—
5-11 歲	81.8%	50.5%	—	—
12-17 歲	95.0%	85.1%	58.8%	—
18-29 歲	95.9%	91.9%	76.1%	—
30-49 歲	92.7%	88.7%	74.8%	—
50-64 歲	89.1%	85.8%	73.8%	—
65-74 歲	90.0%	87.1%	77.8%	18.9%
75 歲以上	80.2%	76.0%	64.8%	19.4%

資料統計 111 年 7 月 31 日

2. 本縣65歲以上長者第四劑接種情形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11年5月16日開放65歲以上長者接種第三劑間隔5個月後，可接種第四劑。截至111年7月31日，本縣65歲以上長者第四劑接種共17,938人，涵蓋率18.8%。

(四) 國小 5 至 11 歲學童 COVID-19 第一劑疫苗校園集中接種情形

1. 第一劑接種時程：111年5月6日至111年6月10日(第一階段：莫德納、第二階段：兒童型BNT)
2. 第二劑接種時間：111年6月27日至111年7月15日(莫德納、兒童型BNT同步接種)
3. 本縣5歲至11歲接種情形：

縣市別	5 歲-11 歲人口數(A)	學校間數	第一劑接種數(B)	第一劑涵蓋率(B/A)	第二劑接種數(C)	第二劑涵蓋率(C/A)
南投縣	25,048	141	20,476	81.7%	12,706	50.7%

(五)國高中 12 至 17 歲青少年 COVID-19 第三劑疫苗(BNT)校園集中接種情形

1. 接種時程：111年5月30日至111年6月7日

2. 本縣12歲至17歲接種情形：

縣市別	12 歲-17 歲人口數(A)	學校間數	第一劑接種數(B)	第一劑涵蓋率(B/A)	第二劑接種數(C)	第二劑涵蓋率(C/A)	第三劑接種數(C)	第三劑涵蓋率(C/A)
南投縣合計	23,535	61	22,358	95%	20,028	85.1%	13,838	58.8%

(六)校園 COVID-19(BNT)第二劑疫苗集中接種情形

1. 接種時程：110年12月17日至111年1月7日

2. 本縣學生總數為23,063人，已接種第一劑人數為20,919人，符合第二劑接種時程，意願於校園或持單至合約院所接種人數為19,555人，意願率為93.48%(19,555/20,919)，校園BNT第二劑實際接種人數計17,661人，接種率90.31%。(17,661/19,555)。

(七)社區及假日大型疫苗接種站辦理情形

統計 111 年 4 月 1 日至 111 年 7 月 31 日，本縣社區及假日大型疫苗接種設置 312 站，接種人數計 7 萬 5,363 人次。

三、流感疫情防疫作為

(一)公費抗病毒藥劑管理：

本縣衛生局備有流感抗病毒藥劑(克流感及瑞樂沙48,285人份)，藥劑配置點含縣內各醫院、各鄉鎮市衛生所及轄內診所共96家合約醫療院所。

(二)110年度流感疫苗接種計畫：

1. 110 年公費流感疫苗本縣採購 13 萬 7,000 劑四價流感疫苗，共計接種 135,851 人，使用率 99.2%，其中 741 劑屆效銷毀，剩餘 400 餘劑疫苗持續辦理催種作業至用罄為止。
2. 110 年度各級學校校園流感疫苗集中接種委由七家合約醫療院所辦理入校接種，學生數共計 45,198 人，共計接種 36,377 人，接種率約 80.5%。
3. 依據疾病管制署 110 年度流感疫苗接種計畫獎勵規範，本局獲得「65 歲以上長者」績優獎、「3 至 6 歲未曾接種幼兒」績優獎、「6 個月至 3 歲未曾接種幼兒」卓越獎及「3 至 6 歲未曾接種幼兒」卓越獎等四項獎項。
4. 111 年度流感疫苗本縣採購 13 萬 7,000 劑採購預計 10 月 1 日起分兩階段接種，第一階段自 10 月 1 日起開放除 50 至 64 歲無高風險慢性病成人之其他

公費對象接種，第二階段自 11 月 1 日起，開放 50 至 64 歲無高風險慢性病成人接種。

四、預防接種業務：期間共提供公費疫苗接種 13,086 人次，各項疫苗種類及接種人次如下：

- (一)五合一疫苗（白喉、破傷風、非細胞性百日咳、不活化小兒麻痺、b型嗜血桿菌混合疫苗）：辦理出生滿2、4、6、18個月之幼兒預防接種3,012人；
- (二)B型肝炎疫苗：辦理出生24小時及滿1、6個月之幼兒預防接種1,650人。
- (三)水痘疫苗：辦理出生滿12個月之幼兒預防接種824人。
- (四)麻疹、腮腺炎、德國麻疹混合疫苗：辦理出生滿15個月及滿5歲至國小入學前之幼童預防接種1,843人；育齡婦女接種3人。
- (五)日本腦炎疫苗：辦理出生滿15、27個月之幼兒預防接種1,828人
- (六)A型肝炎疫苗：辦理幼兒預防接種1,736人次。
- (七)13價結合型肺炎鏈球菌疫苗：辦理出生滿2個月及至滿5歲至國小入學前之幼童預防接種2,190人次。

五、法定傳染病監測防治，防止傳染病發生與蔓延：

為落實依法通報，加強傳染病監測品質，以掌握防疫時效，參考衛生福利部「法定傳染病監測工作指引」進行傳染病監測、防治、疫調及衛教工作，期間傳染病通報計299例，其中190例確診。

六、性病、愛滋病防治業務：

- (一)截至 111 年 7 月 30 日止，HIV 列管個案共計 522 位個案；其中靜脈毒癮者共計 155(佔 29.7%)、以性行為者共計 359 例(佔 68.8%)、原因不詳者共計 8 例(佔 1.5%)，均依規定辦理個案管理、訪視及轉介醫療工作。
- (二)截至 111 年 1 月 1 日至 7 月 30 日止，HIV 新增個案數共計 6 人，性行為感染共計 5 人，通報錯誤已銷案共計 1 人，持續加強衛教性病患者安全性行為。

七、結核病防治業務：

- (一)截至 111 年 7 月 28 日結核病個案通報管理數 150 人，加入關懷員都治計畫(DOTS)人數 142 人，潛伏結核感染之治療人數 248 人。
- (二)為避免高危險族群發生結核病疫情，積極辦理社區胸部 X 光巡迴篩檢，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7 月 28 日共辦理 159 場，完成 16,685 人篩檢，對象包含山地鄉地區民眾及本縣 40 歲以上民眾，期許早期發現結核病個案，杜絕社區傳播，主動發現通報個案共計 17 名。

八、營業衛生管理：

- (一)因受 COVID-19 疫苗影響 111 年 4 月 1 日至 111 年 7 月 31 日本縣營業衛生管理場所稽查工作暫停施實。
- (二)111 年 4 月 1 日至 111 年 7 月 31 日本縣業者申請溫泉池水質微生物檢驗共檢驗 6 家次，合格 6 家次。

九、外勞健康管理：

- (一)輔導雇主依法定期辦理所聘移工（含家庭幫傭、監護工）健康檢查，並確實查核健康檢查結果，健檢不合格者，依規定遣送出境或進行複查；期間健檢總人數 3,263 人，合格 3,248 人，不合格 15 人。
- (二)X 光胸部檢查異常 8 人、腸內寄生蟲陽性 7 人。

陸、檢驗科

- 一、定期監測縣內市售之食品暨辦理人民申請之食品檢驗案件，配合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之聯合分工制度，以落實食品衛生管理。111 年 4 月至 111 年 7 月本局辦理檢驗包括本局抽驗及業者委託檢驗、其他縣市衛生局委託本局檢驗：微生物檢驗計 251 件、重金屬檢驗計 226 件、溴酸鹽檢驗計 105 件、殺菌劑檢驗計 15 件、防腐劑檢驗計 81 件、漂白劑檢驗計 10 件、著色劑檢驗計 2 件、保色劑檢驗計 20 件、硼酸及其鹽類檢驗計 5 件，共計 715 件。委託其他縣市衛生局協力檢驗 118 件（含動物用藥 14 件、農藥 55 件、甜味劑 20 件、甲醛 8 件、黃麴毒素 3 件、咖啡因 3 件、著色劑 10 件、丙酸 5 件）；合計本局執行及委外檢驗總計 833 件。
- 二、配合中央檢驗單位辦理防疫檢體檢驗以有效的監控疫情，以防傳染病的發生。辦理性病檢驗：HIV 檢驗計 1,533 件，陽性 5 件佔 0.33%；TPHA 檢驗計 5 件，陽性 3 件佔 60%。
- 三、配合疾管科營業衛生管理，辦理游泳池及溫泉水質檢驗 10 件，檢驗結果皆合格。
- 四、為維護學童用餐安全，配合食品科辦理 110 年度第二學期學校營養午餐衛生標準檢驗，共檢驗 132 件。
- 五、為確保民眾飲食衛生安全，配合食品科抽驗生鮮蔬果、禽畜肉品、碎脯類、糕餅類、米麵製品、豆製品及休閒食品等抽驗，檢驗項目為農藥多重殘留、動物用藥殘留、防腐劑、著色劑、甲醛、甜味劑及黃麴毒素等，計受理 98 件，檢驗結果皆符合食藥署規範。
- 六、為了維護縣民食品安全，配合食品科辦理本縣轄區「中秋節應景食品檢驗」計畫，辦理檢驗項目包括食品微生物、防腐劑、殺菌劑及亞硝酸鹽等共檢驗 70 件。
- 七、為確保本縣醫事機構防疫管控、降低第一線防疫人員感染 COVID-19 之風險，本局提供快篩試劑共計 34,088 劑。
- 八、實驗室品質管理與計畫執行：
 - (一)執行 111 年度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監測計畫各項專責項目件數至 7 月份，皆符合年度目標數進度。
 - (二)本科極力向中央爭取 111 年度(第 3-2 期)「前瞻基礎建設計畫-食品安全建設-強化衛生單位食安治理檢驗效能及品質」資本門經費 750 萬元，購置感應耦合電漿質譜儀，俾利全國聯合分工專責項目重金屬檢驗執行，已於 5 月 31 日完成決標程序，6 月 2 日合約生效，將依約辦理後續事宜。

- (三)落實提昇實驗室品質及食品藥物管理署考核績效目標，本年度已有計 8 個檢驗項目(包含單核球增多性李斯特菌、大腸桿菌群、糞便性鏈球菌、綠膿桿菌、硼酸、殺菌劑、保色劑、溴酸鹽)通過國內外能力試驗。

柒、企劃及長期照護科

一、長期照護

- (一)截至 111 年 7 月底，本縣總人口數 481,166 人，其中 65 歲以上老人 95,280 人，佔總人口數 19.8%，為全國第 4 高縣市(僅次於嘉義縣、台北市、雲林縣)。本縣照管中心自 104 年起至 111 年 7 月底共計受理長期照顧服務申請案件為 71,350 件，個案管理案量(活動案量)為 11,990 案，111 年度截至 7 月 31 日止提供專業服務 4,943 人次；喘息服務 25,383 人次。
- (二)為因應長期照顧服務之推展，達成多元連續服務的長期照顧服務目標，本縣自 104 年起提供長期照顧服務線上申請，以提升民眾申辦長照服務之便利性，自 104 年起至 111 年 7 月底長期照顧服務申請案件共計 48,351 件，其中線上申請計 12,588 件，佔長期照顧服務申請案量 26.03%。111 年度截至 7 月底止長期照顧服務申請案件計 5,282 件，其中線上申請計 2,306 件，佔總申請案量 32.57%。
- (三)長照服務提供者特約單位：
1. 111 年度截至 7 月止，特約單位家數總計 170 家(其中有 9 家單位同時提供專業及喘息服務)。
 - (1)專業服務：50 家。
 - A. 專業服務特約單位數：
 - a. IADLs 復能、ADLs 復能照護(CA07)：41 家。
 - b. 個別化服務計畫(ISP)擬定與執行(CA08)：30 家。
 - c. 營養照護 CB01：21 家。
 - d. 進食與吞嚥照護 CB02：27 家。
 - e. 困擾行為照護 CB03：11 家。
 - f. 臥床或長期活動受限照護 CB04：15 家。
 - g. 居家環境安全或無障礙空間規劃 CC01：20 家。
 - h. 居家護理訪視指導與諮詢 CD02：21 家。
 - (2)喘息服務：129 家。
 - A. 喘息服務特約單位數：
 - a. 居家喘息服務 GA09：52 家。
 - b. 日間照顧中心喘息服務 GA03-04：18 家。
 - c. 機構住宿式喘息服務 GA05：38 家。
 - d. 小規模多機能夜間喘息 GA06：3 家。

e. 巷弄長照站喘息服務 GA07：33 家。

(四)居家失能個案家庭醫師照護服務(111 年截至 7 月份)：

1. 依據 110 年 1 月 12 日衛生福利部公告辦理。
2. 特約概況：本縣特約家數計 31 家，加入方案醫師數計 59 名，鄉鎮市涵蓋率達 100%。
3. 派案概況：依各單位每月可提供服務量能分別派案，自 111 年 1 月起截至 8 月 1 日止已派 597 案。
4. 本局業於 111 年 1 月 24 日於本局網站公告公開徵求事宜並持續辦理及推動本方案。

(五)111 年失智照顧服務計畫

1. 醫療資源-失智症鑑定醫院（9 家）：衛生福利部南投醫院、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臺中榮民總醫院埔里分院、埔基醫療財團法人埔里基督教醫院、佑民醫療社團法人佑民醫院、竹山秀傳醫療社團法人竹山秀傳醫院、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南投基督教醫院、東華醫院、曾漢棋綜合醫院。
2. 照護資源

(1)日照中心(16 處皆為混和型)：

日照所在區域	單位
南投市 3	仁愛之家
	仁愛之家長春居
	榮欣
埔里鎮 3	愚人之友
	老五老
	埔榮
竹山鎮 2	博愛
	順心
草屯鎮 5	基督教青年會
	草屯長照
	草屯療養院
	青松-新豐
	青松-稻香
名間鄉 1	啟智教養院
中寮鄉 1	伊甸耆老
國姓鄉 1	生活重建

(2)失智共同照護中心(4 處)：

A. 旗艦型-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竹山秀傳醫療社團法人竹山秀傳醫

院。

B. 一般型-埔基醫療財團法人埔里基督教醫院、東華醫院(111/6 起)。

(3) 失智社區服務據點(26 處)：除國姓鄉、信義鄉外，其餘鄉鎮市皆有據點布建，鄉鎮布建率 84.6%。

(4) 團體家屋(1 處)：愚人之友(埔里鎮)。

(5) 日間病房(1 處)：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

(6) 學協公會：社團法人南投縣失智者關懷協會(賴燕雪理事長)

3. 服務量能：

年度	共照數	總收案人數	據點數	收案數	
108	3	1,407	27	699	(個案 416 人，照顧者 283 人)
109	3	1,471	27	565	(個案 404 人，照顧者 161 人)
110	3	1,610	28	593	(個案 512 人，照顧者 80 人)
111 年 7 月	4	1,501	26	365	(個案 338，照顧者 27)

註：因應疫情，轄內失智據點自 111 年 5 月 20 日至 111 年 7 月 3 日暫停辦理，7 月 4 日陸續復站後，陸續有據點因個案或工作人員確診申請暫停 14 日，另家屬照顧課程多規劃為半年 1 次，本年度課程將於下半年度積極辦理。

(六) 醫事機構辦理 C 級巷弄長照站：

1. 111 年度辦理資格為醫事機構及護理之家，總計佈建 32 處醫事機構巷弄長照站。
2. 因應國內 COVID-19 疫情嚴峻，自 111 年 5 月 20 日至 111 年 7 月 3 日暫停接觸性服務，其電話(視訊)問安、一對一關懷訪視、送餐服務，仍得維持基本服務；於 111 年 7 月 4 日全縣恢復接觸性服務，並加強據點環境清消及各項防疫措施與遵循 111 年 4 月 14 日衛生福利部公告「衛生福利多元預防社區式活動因應 COVID-19 防疫管理指引」辦理。
3. 原復站 32 處，其中 2 處復站後出現確診個案，故再次停站，現開放中據點 30 處，復站率達 93.8%。

(七) 出院準備銜接長照服務計畫：

1. 111 年度出院準備銜接長照服務計畫，參與醫院計 8 家，為衛生福利部南投醫院、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臺中榮民總醫院埔里分院、埔基醫療財團法人埔里基督教醫院、佑民醫療社團法人佑民醫院、竹山秀傳醫療社團法人竹山秀傳醫院、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南投基督教醫院、東華醫院。
2. 截至 111 年 8 月 3 日經轄內出備完成長照等級評估個案計 338 人。
3. 出院準備銜接出院當天使用交通車方案，自 111 年 2 月 16 日開始實施出院當日銜接長照服務使用交通接送返家，截至 111 年 8 月 2 日共計 34 位使用本方案。

(八)住宿式服務機構使用者補助方案

110 年度補助申請受理期間自 110 年 10 月 1 日至 111 年 3 月 1 日止，依權責分工本局受理對象為護理之家，核定經費計 3,630 萬 4,980 元整，申請人數計 490 人，截至 111 年 3 月 22 日統計審核通過 464 人，第一期款實際核撥 2,661 萬 2,400 元，執行率 91.68%。111 年度中央計畫尚未公布，嗣公布後實施。

(九)銜接居家醫療服務

1. 為照顧弱勢獨居行動不便長者，及就醫困難之民眾，本縣配合中央長照 2.0 政策，積極推動居家醫療服務，鼓勵醫療院所提供居家醫療到宅服務，截至 111 年 8 月 2 日止，全縣計有 22 家居家醫療服務特約照護團隊計 110 家醫事機構參與提供服務，本縣 13 鄉鎮市服務涵蓋率達 100%。
2. 為提升行政效能自 107 年 2 月 22 日起開通電子轉介平台，轉介案累計 250 名，111 年度截至年 8 月 2 日計轉介案量 6 名。

(十)宣導長照服務相關辦理情形：

1. 本縣長期照顧管理中心委託 13 鄉鎮市衛生所協助辦理「長照溝通宣導、家庭照顧者訓練、支持團體、認識失智症及失智症相關長照資源」等宣導，111 年度於不影響 COVID-19 疫情防疫作為下，以多元通路方式持續辦理中，如透過官網、臉書、戶外 LED、紅布條等方式露出宣導內容。
2. 推出原住民族、客家文化、新住民及外籍移工之語音及多元文字(賽德克語、泰雅語、印尼語、越南語)等翻譯宣導，與專業族語老師共同研議設計族語長照宣導單及錄製宣傳語音檔，鄉公所配合於部落垃圾車清運時間，巡迴提供母語宣傳服務，讓原鄉、偏鄉族人及長輩能更加清楚及瞭解目前推動長照 2.0 的服務內容。
3. 衛生福利部長照 2.0 網頁一縣市專區部分，自 107 年 4 月起辦理至今本縣完成掛網共計 122 件，111 年度截至 7 月底完成掛網 27 件。

